**罪犯刘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2号

罪犯刘锋，男，1988年12月14日出生于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锋于2020年4月在湖南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卡给何钦过帐转移资金244400元，取现转移资金

160000元，共计4044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刘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

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39.3分，获得表扬二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2022年6月13日因违反现场管理，赤脚上机台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9月30日因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（车位讲话聊天）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10月15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考核分1分。

本次缴交财产刑判项20000元，财产刑已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